

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大环建字〔2018〕31号

关于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锅炉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大安市安北街5号，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。东侧为吉林省新天成水泥有限公司；南侧为院内空地；西侧为浸灰车间；北侧为库房。占地面积15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45平方米，总投资970万元，新增建

筑面积 230 平方米，扩建完成后建筑面积为 1575 平方米，拟对现有 2 台 6 吨链条炉更换为 1 台 25 吨链条炉，另外 1 台 6 吨链条炉、1 台 10 吨链条炉作为项目备用锅炉。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安市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1、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分别进行有效治理，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周边环境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及固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3、锅炉排水、软化再生排水和脱硫废水均不外排。经收集后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。

4、锅炉要安装布袋干法除尘+湿式水浴脱硫除尘装置，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其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，其污染物排放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表 2 标准限值执行。并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

对储煤场、渣棚要进行全封闭处理，输煤要采取全封闭措施，炉渣和炉灰要做到日产日清，确保渣场内不存煤渣。

5、加强仓储区运输管理，夜间 22:00 至凌晨 6:00 禁止运输车辆通行，减少车辆鸣笛和刹车频次等措施，对锅炉房内的泵类、鼓引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与设计、施工单位密切配合，严格按该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。项目竣工后，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大安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